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